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05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曾滢女士、陈邦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选举曾滢女士、陈邦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

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滢**，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专员、总裁办副主任、主任、采购经理，现任合约总监等职务。

曾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邦莲**，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陈邦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